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5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 200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永嘉县 2009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防止较大以上事故，避免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有关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县政府决定继续对各乡镇、县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实行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具体管理考核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为主线，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严格控制事故指标，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考核范围

所属辖区（行业）内企业、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渔船水上交通及捕捞作业和建筑等安全生产工作。

三、考核对象

(一) 乡镇 (38 个)

A类 (6 个): 上塘镇、瓯北镇、桥头镇、桥下镇、乌牛镇、沙头镇。

B类 (10 个): 岩头镇、枫林镇、岩坦镇、大若岩镇、碧莲镇、巽宅镇、西溪乡、徐岙乡、渠口乡、鹤盛乡。

C类 (22 个): 陡门乡、花坦乡、下寮乡、五尺乡、表山乡、东皋乡、西源乡、岭头乡、溪口乡、鲤溪乡、张溪乡、黄南乡、潘坑乡、昆阳乡、茗岙乡、山坑乡、应坑乡、大岙乡、溪下乡、石染乡、西岙乡、界坑乡。

(二) 重点部门 (32 个)

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教育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规划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旅游局、县体育局、县房管局、县供销联社、县交警大队、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国土资源局、港航永嘉分局、县邮政局、县电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业局、县烟草专卖局。

(三) 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诸永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温州绕城高速公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永嘉县西向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甬台温铁路永嘉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楠溪江供水工程建设指挥部、41

省道瓯北至沙头改建工程指挥部、104国道永嘉段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永嘉县县城建设指挥部、永嘉县瓯江北片防洪堤工程建设指挥部，永缙复线巽宅经金溪至界坑改建工程建设指挥部，以及其他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四）管委会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参照A类乡镇考核）

四、考核内容

分三大部分，即较大以上事故控制指标、事故死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控制指标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考核时限与考核方式

（一）考核时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二）各被考核单位须在2009年7月5日前把责任书各项指标上半年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全年的指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在2010年1月5日前，写出书面总结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年终考核，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指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四）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责任书的签字人如工作变动，接任者为自然签字人。

六、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对所属辖区（行业）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被考核单

位，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总分 100 分。发生各类较大以上事故、事故超控制指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问题的，从 100 分开始倒扣，具体扣分（加分）如下：

1、所属辖区（行业）内事故伤亡人数或财产损失等突破控制指标的，扣 30 分。

2、各被考核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基础分共 70 分，具体评分内容见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细则。

(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验得到国家、省和市安监部门发文推广或表彰的，分别予以加 20 分、10 分和 5 分；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有特色，并得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确认的，予以加 5-10 分。

七、奖惩措施

(一)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为优秀等级，县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二)考核得分为 85-94 分为良好等级。

(三)考核得分为 60-84 分为合格等级。

(四)考核得分不满 60 分的为不合格等级，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五)凡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2. 不按时上报，隐瞒事故不上报或谎报事故情况的；
3. 受到上级政府和部门通报批评的。

主题词：安全生产 考核办法 通知

抄送：市安委办，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2日印发
